科技部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公司/團隊赴矽谷」

選拔辦法

科技部

2016.12.26

目錄

[一、 選拔目的 3](#_Toc475464843)

[二、 報名資格 3](#_Toc475464844)

[三、 報名類別及審查流程 4](#_Toc475464845)

[四、 評選標準 10](#_Toc475464846)

[五、 補助說明 11](#_Toc475464847)

[六、 計畫時程 12](#_Toc475464848)

[七、 報名方式 12](#_Toc475464849)

[八、 權利義務 12](#_Toc475464850)

[九、 其他事項 14](#_Toc475464851)

[十、 資訊公告 14](#_Toc475464852)

[十一、 聯絡資訊 14](#_Toc475464853)

[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 15](#_Toc475464854)

[附件二、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16](#_Toc475464855)

[附件三、二階段審查簽約作業流程所需檢附之資料 17](#_Toc475464856)

[附件四、出國心得報告格式與內容 19](#_Toc475464857)

[附件五、新創公司/團隊切結書 21](#_Toc475464858)

[附件六、輔導機構培育獎勵獎金(或團隊補助)申請聲明書 23](#_Toc475464859)

[附件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25](#_Toc475464860)

# 選拔目的

為拓展台灣新創公司或團隊(以下簡稱新創公司/團隊)之國際視野，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科技部之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將選拔台灣具有國際市場發展潛力的新創公司/團隊，前往世界創新創業聖地－矽谷，透過國際接軌，獲取國際資源，進行創業，也使新創公司/團隊能與各國最優秀的新創公司/團隊交流，相互激盪，瞭解新技術的發展並提升團隊的市場商業化能力。同時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Taiwan Innovation Entrepreneurship Center, TIEC)輔助台灣新創公司/團隊，結合矽谷當地創業、社群等資源，讓國內新創公司/團隊在充滿創新氣息的環境中成長茁壯，更具前瞻視野，前進國際市場，實現全球創業夢想。

# 報名資格

1.資格

1. 成員國籍：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至少一位具備我國國籍或取得我國居留權，且有意願以台灣為事業發展基地。
2. 成員學經歷：申請人須有相關產業專長或經驗，或有創業、接受育成之經驗。
3. 成員語言能力：新創公司/團隊成員中須至少一位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測驗、國際英文語文測試，或全民英檢等語文測驗成績證明者尤佳。
4. 新創公司/團隊屬性：申請補助時，於台灣成立未滿5年之公司或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新創團隊須於當年度11月底前在台灣設立公司，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與該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完成簽約後支付補助款，同時完成赴美計畫之執行。)

2. 新創公司/團隊領域

 新創公司/團隊應屬於下列相關產業：(1)生物技術、(2)醫療器材、(3)資通訊、(4)物聯網、(5)雲端應用、(6)先進材料、(7)精密機械、(8)智慧機器人、(9)IC設計、(10)綠能環保、(11)其他(經審核後具備科技屬性之領域)。

# 報名類別及審查流程

圖一、團隊之審查流程與補助

備註：

1. 申請團隊必須未滿五年公司；或尚未成立公司之新創團隊。

2. 於國內設有據點，具備國際團隊培訓能量，有國際合作夥伴或交互育成。例如：TSS、StarFab、AppWorks、TXA、Garage+、SVT Angels、資策會育成中心、國研院育成中心、交大加速器、台大車庫、台大創創中心、工研院育成中心、南星創速…..

3. 已獲投資團隊指：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且獲5萬美元以上投資；或獲得10萬美元以上投資之團隊。

4. 獲得推薦是指：團隊於資金媒合會中獲投資人推薦，具有前往矽谷發展的潛力。

5. 新創公司補助項目：機票、租車、住宿、行銷、參展、活動等。

6. 所有補助款項均含稅，以下同。

1.**第一類新創公司/團隊**

第一類新創公司/團隊定義為申請補助時，已入選美國加速器並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5萬美元投資，欲前往美國接受矽谷加速器培訓者。

目的為補助已獲得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詳見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許可之新創公司/團隊在美受訓之開銷，並透過加速器之沉浸式訓練，能夠讓新創公司/團隊建立矽谷/灣區之人脈，藉由美國著名加速器之商務網絡開闢新創公司/團隊之業務。

1. 申請方式：
	1. 新創公司/團隊自行報名申請：

新創公司/團隊可自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報名，並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同時需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供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之後將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 1. 新創公司/團隊與育成輔導單位共同報名申請：

若新創公司/團隊接受與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合作之育成輔導單位之培訓，且該輔導單位事先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登錄。該新創公司/團隊因輔導團隊的協助而獲得入選美國著名加速器，且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5萬美元投資以上者，輔導單位可提出團隊同意之證明，共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新創公司/團隊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即可免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逕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若同一新創團隊，被一個以上輔導機構登錄，以新創團隊的書面聲明為準。

1. 補助資格：

於提出申請時，已獲得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許可，且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5萬美元投資以上之新創公司/團隊。 (需提出佐證資料並表明願意赴該加速器受訓)。(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

1. 補助金額及限制：

新創公司獲補助之金額為定額3萬美元。當年度須兩人次(含)以上赴美累積至少四人月，其中訓練課程至少1個月並進行商務發展。團隊需承諾經驗回饋，提攜後進，方能得到補助。

若新創公司/團隊為經過育成輔導單位培訓，該輔導單位事先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登錄，協助該新創公司/團隊獲得進入美國著名加速器許可，且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5萬美元投資以上者，輔導單位可提出團隊同意之證明，共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通過者，該輔導機構可獲得100萬台幣獎金獎勵。(新創公司/團隊簡報商業審查時，輔導機構須列席，必要時協助說明未來新創公司/團隊於美國發展規劃)。

**2.第二類新創公司/團隊**

第二類新創公司/團隊定義為申請補助時，已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10萬美元投資，欲獨立在美開發其商務之新創公司/團隊。目的為鼓勵能獨自或透過輔導機構的仲介，獲得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而可獨立在美開發其商務之新創公司/團隊。

1. 申請方式：
	1. 新創公司/團隊自行報名申請：

新創公司/團隊可自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報名，並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同時需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供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之後將進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

* 1. 新創公司/團隊與育成輔導單位共同報名申請：

若新創公司/團隊接受與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合作之育成輔導單位之培訓，且該輔導單位事先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登錄。該新創公司/團隊因輔導團隊的協助而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10萬美元投資以上者，輔導單位可提出團隊同意之證明，共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新創公司/團隊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即可免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逕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若同一新創團隊，被一個以上輔導機構登錄，以新創團隊的書面聲明為準。

1. 補助資格：

於提出申請時，已獲取得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10萬美元投資以上之新創公司/團隊，並能在美國獨立發展商務者(需提出佐證資料)。若經審查無法獨立在美發展者，得視同第三類新創公司/團隊。(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1. 補助金額及限制：

新創公司獲補助之金額為定額3萬美元。當年度須兩人次(含)以上赴美累積至少四人月，進行商務發展。團隊需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方能得到補助。

若新創公司/團隊為經過育成輔導單位培訓，且該輔導單位事先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登錄，協助該新創公司/團隊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投資基金10萬美元投資以上者，輔導單位可提出團隊同意之證明，共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補助，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審查通過者，該輔導機構可獲得100萬台幣獎勵。(新創公司/團隊簡報商業審查時，輔導機構須列席，必要時協助說明未來新創公司/團隊於美國發展規劃)。

**3.第三類新創公司/團隊**

目的在培養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優秀新創公司/團隊。自行申請之新創公司/團隊需有優秀商務計畫，且有足夠人脈網絡，得獨立赴美發展商務；而經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合作之育成輔導單位培訓之新創公司/團隊，需進入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於美國之特約加速器（以下簡稱特約加速器）做沈浸式訓練。

1. 申請方式：
	1. 新創公司/團隊自行報名申請：

新創公司/團隊可自行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報名，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可視團隊需求引薦簽約之育成輔導單位進行培訓，即可與育成輔導單位共同先行登錄獲得申請資格。團隊亦可選擇自行登錄，參加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所舉辦的資金媒合會，爭取投資。

若新創公司/團隊於資金媒合會中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基金投資(符合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格者)，且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則可進入書面與簡報之二階段審核流程，爭取第一類或第二類的補助。

若新創公司/團隊於資金媒合會中未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基金投資，但媒合會之投資人認為該新創公司/團隊深具潛力，值得推薦，且該團隊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則亦可進入書面與簡報之二階段審核流程，爭取第三類的補助。

* 1. 新創公司/團隊與育成輔導單位共同報名申請：

若新創公司/團隊接受與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簽約之育成輔導單位之培訓，亦可由該輔導單位事先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登錄，並參加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所舉辦的資金媒合會，爭取投資。若同一新創團隊，被一個以上輔導機構登錄，以新創團隊的書面聲明為準。

若新創公司/團隊於資金媒合會中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基金投資(符合第一類或第二類資格者)，且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則可免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逕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爭取第一類或第二類的補助。

若新創公司/團隊於資金媒合會中未獲得有股權之創投或天使基金投資，但媒合會之投資人認為該新創公司/團隊深具潛力，值得推薦，且該團隊承諾配合台灣創新創業中心活動，不定期提供經驗分享，指導後進，則可免做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逕行第二階段簡報審查，爭取第三類的補助。

1. 補助資格：

能提出佐證資料證明具商業潛力者。(審查流程與補助參見圖一)

1. 補助金額及限制：
2. 自行申請之新創公司/團隊，需提出赴美創業培訓計畫，證明團隊擁有在美獨立運作之經驗或能力，若經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評審通過者，可依照團隊計畫獨立進行，新創公司/團隊可獲得2萬美元之補助，至少兩人次，在美停留累計至少四人月。
3. 新創公司/團隊進入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特約之矽谷加速器，新創公司/團隊之訓練費用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預先墊付，且另可獲2萬美元之補助。新創公司/團隊需至少兩人次，依照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安排，進入特約加速器完成1個月以上之沉浸式之訓練，並須在美停留累計至少四人月。
4. 在特約加速器開始訓練之日起12個月內，若新創公司/團隊得到創業投資或天使投資者，須返還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預先墊付之訓練費用，並自行支付特約加速器後續之訓練費用。
5. 育成輔導機構所輔導之新創團隊通過第三類，赴矽谷特約加速器，一年內若獲第一、二類資格，輔導機構亦可獲100萬台幣獎金，新創公司/團隊可補足3萬美元補助(即再另獲1萬美元補助)。

# 評選標準

**1.團隊**

1. 在美國創業之決心
2. 創新團隊特性（完整性、互補性及開創性等）
3. 巿場可行性
4. 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
5. 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
6. 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
7. 團隊執行力
8. 規劃完整度
9. 投資價值

**2.育成輔導單位**

1. 在國內登記或駐點，有實質運作機制之公司、法人、學校等機構
2. 具備國際團隊培訓課程能力
3. 有國際合作夥伴並實質交互育成

# 補助說明

1. 同一項創新產品或服務，可以重複申請不同類別，但僅能受補助一次。
2. 新創公司/團隊之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如在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公司/團隊已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第三類受育成輔導單位培訓後成為第一、二類者，則不在此限)。
3. 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曾獲得政府創業相關赴矽谷計畫補助者，不得以相同商業計畫書向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申請。
4. 三種類型團隊與育成輔導機構，每年總共補助20家新創公司/團隊或育成輔導單位。
5. 補助款由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的執行單位與已在台灣完成設立登記之新創公司簽約後支付。
6. 新創公司/團隊須於當年度11月底前在台灣設立公司，未於期限內設立公司者，不予補助。

# 計畫時程

本計畫原則執行期間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辦法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 報名方式

新創公司/團隊可在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www.tiectw.com/)下載報名表及創業構想書格式檔案(如附件二、三)，填寫完畢透過電子郵件(TIEC\_Service@TIECTW.com)方式完成報名程序。

# 權利義務

1. 權利
2. 活動資源：參與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在矽谷所舉辦之創業相關系列活動。
3. 業師資源：可獲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轉介業師資源，並獲得來自審查委員之改善建議。
4. 輔導資源：接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之創業輔導。
5. 資金資源：可透過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舉辦之資金媒合會，引介矽谷創投及獲得「台灣矽谷科技基金」之投資機會。
6. 義務
7. 同意在獲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補助後，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8.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9.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10.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
11.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當年度繳交相關之出國心得報告，而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得以文字、影音、圖照呈現(如附件四)。
12.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13. 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科技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台灣創新創業中心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14. 所有入選之新創公司/團隊均須簽訂契約，赴美團員需另簽訂切結書(如附件五)。
15. 違反契約之罰則與契約終止
16. 違約行為之罰則或契約終止之情形及效果均於契約上明訂。
17. 如有終止契約之情事，新創公司/團隊並須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項，並償還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已代墊之訓練費用。

# 其他事項

1. 切結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2. 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選拔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選拔作品」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未盡事宜，依科技部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資訊公告

活動相關資訊以及入選之新創公司/團隊名單，都在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官網(www.tiectw.com)公告。

#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杜小姐

電話：03-5914936

Email：TIEC\_Service@TIECTW.com

活動網站：<http://www.tiectw.com>

以上活動辦法台灣創新創業中心保留修正之權利。

# 附件一、美國著名加速器名單

因應矽谷新創環境變化快速，本名單將定期依實際情況調整。

|  |  |
| --- | --- |
| 1 | AngelPad (SF, CA) |
| 2 | Techstars (SF, CA) |
| 3 | 500 Startups (SF,CA) |
| 4 | Founders Space (SF, CA) |
| 5 | Wearable World (SF, CA) |
| 6 | Tandem (Burlingame, CA) |
| 7 | Y Combinator (Mountain View, CA) |
| 8 | Plug and Play Tech Center (Sunnyvale, CA) |
| 9 | CoinX (Milpitas, CA) |
| 10 | Indie Bio (SF, CA) |
| 11 | Alchemist (SF, CA) |
| 12 | Frontier Tech Ventures (SF, CA) |
| 13 | HAX Boost |
| 14 | 其他經審查可列為上述加速器同等級或以上者 |

# 附件二、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申請公司/團隊 |  | 成立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
| 統一編號（如為團隊，請填無） |  |  |  |
| 通訊地址 |  | 主力產品 |  |
| 公司/團隊代表人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email |  |
| 成員 | 姓名 | 手機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單選)：□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1類(進入合約加速器) □第三-2類(於美獨立發展商務) |
| 報名檢附文件清單 |
| **第一階段：簡報審查前之書審文件提供**□1.鏈結矽谷創業培訓線上登錄□2.審查簡報(Pitch Deck) ○BP及赴美計畫，至多10張○申請第二類及第三-2類者，請加1張「獨立發展商務說明」○申請輔導機構者，請加1張「輔導機構之具體輔導說明」□3.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第一類:加速器核准函及被投資證明 第二類:被投資證明 第三類:無須提供 | **第二階段：簡報審查通過後之簽約文件提供**□1.公司/團隊中/英文詳細營運計畫書(需附word檔)□2.公司/團隊中/英文出國創業培育規劃構想書(需附word檔)□3.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4.赴美培訓團員全體簽章之團隊切結書□5.國內創新創業輔導培訓機構輔導本公司/團隊之具體輔導內容證明(註：公司/團隊不申請輔導機構補助者，免繳。)□6.輔導機構補助申請聲明書(註：不申請輔導培訓機構補助者，免繳。) |
| 英文募資影片網址： |
| 所附文件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如為團隊則蓋代表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團隊代表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三、二階段審查簽約作業流程所需檢附之資料

第一階段 報名團隊 繳交

1. 報名表

2. 投影片，內容包括

* + BP (9頁)
	+ 赴美計畫 (1頁)
	+ 獨立發展商務(1頁)
	+ 輔導單位(1頁)

3. 資格佐證資料

寄送

審查委員

完成書審

通知

入圍團隊

簡報審查

通知

獲選團隊

第二階段 獲選團隊 繳交

1. 中英文公司詳細BP
2. 中英文赴美計畫書
3. 隊員履歷表
4. 切結書
5. 輔導單位證明
6. 輔導機構補助申請聲明書

簽約

支付第一期款

繳交報告

支付尾款

結案

1. 第一階段 (報名團隊)

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團隊請上網http://www.tiectw.com下載報名相關檔案，並先完成下列2項資料之準備後，以電子郵件寄至TIEC\_Service@TIECTW.com，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1. 鏈結矽谷創業培訓報名表
2. 審查投影片，內容包括：
* BP (9頁)
* 赴美計畫 (1頁)
* 申請第二類及第三-2類者，請加1張「在美獨立發展商務說明」
* 申請輔導機構者，請加1張「輔導機構過去及未來協助團隊募資或商業鏈結之具體輔導說明」
1. 報名資格佐證資料
* 第一類:加速器核准函及被投資證明
* 第二類:被投資證明
* 第三類:無須提供
1. 如有其他資料或募資影片(不超過2分鐘)等欲提送書審委員參考，可以附件方式提送。
2. 第二階段 (入選團隊)
3. 入選團隊請繳交下列相關資料，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簽約作業：
4. 公司/團隊中/英文詳細營運計畫書 (需檢附word檔)
5. 公司/團隊中/英文出國創業培育規劃完整構想書(需檢附word檔)，內容包括：
6. 預定行程
7. 工作內容
8. 預期效益
9. 赴美培訓團員之中/英文履歷
10. 赴美培訓團員全體簽章之團隊切結書
11. 國內創新創業輔導培訓機構輔導本公司/團隊之具體輔導內容證明 (註：公司/團隊不申請輔導機構補助者，免繳。)
12. 輔導機構補助申請聲明書(不申請輔導培訓機構補助者，免繳。)
13. 上述相關文件，均須由新創公司/團隊代表人簽章，若發現不符報名資格者，主辦單位將隨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附件四、出國心得報告格式與內容

1. **檔案格式**

採word（\*.doc）檔案。

1. **版面設定**

A4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四、內文設定**

採標楷體12號。各項標題採標楷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pdf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同時上載至資訊網。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
	1. 目的
	2. 參加人員
	3. 行程記要(前往地點、參加活動、拜訪單位等等)
	4. 結論及心得
	5. 附件及參考資料(包括參觀單位及會晤人員有關資料)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台灣創新創業中心**

**新創團隊矽谷出國報告**

 **③**

**公司名稱：**

**姓名職稱：**

**手機&Email：**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 附件五、新創公司/團隊切結書

本公司/團隊（以下稱立書人）為參加「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 （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評選構想」及其他資料（以下稱「評選資料」）並未抄襲他人，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同意如下條款：

* 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評選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評選資料」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若「評選資料」有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或侵害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情事，立書人應立即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並應對主辦單位及第三人負全部之賠償及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立書人同意全程參與「本計畫」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培訓課程、海外培訓課程、華人創業家社群聚會、參訪行程或成果發表會等），已報名而無故缺席者，主辦單位將視情節追繳補助款。
* 立書人同意在獲得台灣創新創業中心補助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配合：
	+ - 計畫成效後續追蹤：提供公司成立後營運經驗等相關說明與資料。
		- 協助推廣創新創業之風潮：以文字、影音、圖照等形式分享創業歷程與成果。
		- 人才培育成效追蹤：配合本計畫提供團隊發展及成員創業生涯動向。
		- 繳交相關報告：赴美團隊須於當年度繳交相關之出國報告（第三類須含輔導機構），而出國報告電子檔之內容與格式請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四）」之規定辦理，請提供Word 檔。
		- 返台後參與相關傳承活動：主辦單位辦理之宣傳活動，須協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成果之發表與各項相關工作。
* 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供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主辦單位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立書人同意如未於期限內在台灣成立公司，立書人應繳回各項補助款及代墊之訓練費用予主辦單位。
* 立書人保證其公司/團隊內之創辦人或共同創辦人於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其所屬之任一新創公司/團隊未曾獲得本計畫之補助。
* 立書人保證提出申請前之2年內，未曾以相同商業計畫書申請其他政府創業相關赴矽谷之計畫且獲得補助。

此致

主辦單位

立書人簽章：

公司/團隊名稱：

公司/團隊代表人： （親簽）

公司統一編號/團隊代表人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團隊成員：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六、輔導機構培育獎勵獎金(或團隊補助)申請聲明書

立書人： （以下簡稱新創公司/團隊）

 （以下簡稱輔導機構）

輔導機構(或新創公司/團隊)依民國105年度之科技部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公司/團隊赴矽谷」選拔辦法之「二、報名資格－報名類別及審查流程之規定，申請獎勵獎金(或補助)。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書人

|  |  |
| --- | --- |
| **新創公司/團隊：** |  |
| 新創公司/團隊代表人 | ： | （親簽） |
|  |  |  |
| 公司統一編號／團隊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 |  |
| 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團隊聯絡地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輔導機構：** |  |
| 代表人 | ： |  |
| 職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本院為了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 貴團隊/公司參加科技部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台灣創新創業中心選拔新創團隊/公司赴矽谷」，您所提供，或未來基於各種事由將提供的個人資料（簡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新創事業國際鏈結之輔導(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商業與技術資訊、國內外交流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二、個資類別：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商業契約、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院國外之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五、利用者：本院及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

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院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九、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個資非由當事人本人提供者，請蒐集單位填寫個資來源： 在此種情形，本告知事項之對象仍為上述個資之本人。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院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當事人：

 姓名：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